



### 图片新闻

## 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2021年度课题招标公告

根据《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课题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为了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财政中心工作重点，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拟定3项课题研究项目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招标单位

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预研会”）

### 二、招标课题项目以及研究要求

#### （一）招标课题项目

1. 地方政府债务对财政经济影响研究。
2. 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研究。
3. 预算支出标准研究。

#### （二）研究要求

1. 课题研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从大局出发，开阔研究思路，力求创新；要立足于财政改革发展的布局，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所提出的对策建议能够为财政政策的研究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。

2. 研究思路清晰，结构严谨、论证充分、观点鲜明、结论准确、实用性强，体现理论与实证考察相结合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。提交的报告文字精炼，字数2万字左右。中标课题组除按规定时间完成课题研究、提交结题报告外，需另行提交4000字左右的研究综述报告。该综述报告应对研究报告的创新内容和政策建议进行凝练，不得以“内容摘要”代替。

### 三、经费资助

每项中标课题资助研究经费5万元。课题中标通知书发放的同时，拨付课题启动经费30%；课题结题报告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并经预研会研究部验收评审通过后，拨付剩余70%。

### 四、成果应用

研究报告(含综述报告)除署名权外，预研会有权根据情况确定使用方式。

### 五、申报条件

课题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正确。
2. 从事财政管理工作或从事财政经济研究工作10年以上，研究能力突出，有较高的学术权威。
3. 财政管理工作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财政经济研究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，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。
4. 5年内在相关专业性刊物上发表文章3篇以上。
5. 热爱财政经济研究工作，有积极参与和主动奉献的精神。
6. 有研究机构或团队的优先。

### 六、申报程序

1.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均可按招标课题项目填写课题投标申请书。申请书要提出研究的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，主要观点和把握的重点，研究特点和创新之处，以及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的基本思考等主要内容。

2. 预研会对《投标申请书》进行资格初步审查。

3. 根据《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课题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预研会组织成立课题评标委员会，对初审合格的《投标申请书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，得分最高者中标。

4. 预研会向中标课题组印发《中标通知书》和《课题立项通知书》。  
上述各项工作将在2021年6月中旬之前完成。

#### 七、有关要求

1. 课题投标申请人须按本公告发布的招标课题名称申报，不得更改题目，并按照统一格式填报《投标申请书》。

2. 本次课题研究周期为3个半月，自中标课题组收到《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2021年度招标课题中标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标通知书》）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中标后，课题组应合理安排课题研究进度，按期结题并提交报告。

3. 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，将投标人相关资质条件信息资料和《投标申请书》（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一式2份）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，寄至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研究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预研会研究部电子邮箱（yskjyjhyjb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李禾010—68552654，武娟010—68551951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邮编：100820

附件：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2021年度招标课题投标申请书


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

2021年4月28日

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2021年度招标课题投标申请书.doc  
发布日期：2021年04月29日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